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申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亦得邀請其他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造業、測繪業、建築師事務所、經濟部認定屬能源產業、石化產業、水資源產業或工業區開發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交通部認定屬智慧型交通運輸或鐵道產業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u>環境部</u>認定屬環保產業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聯合提出申請。</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2. 申請時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3.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4. 最近三年內曾有執行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5. 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情事。 	<p>二、本要點申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亦得邀請其他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造業、測繪業、建築師事務所、經濟部認定屬能源產業、石化產業、水資源產業或工業區開發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交通部認定屬智慧型交通運輸或鐵道產業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認定屬環保產業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聯合提出申請。</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2. 申請時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3.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4. 最近三年內曾有執行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5. 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第一款機關名稱。</p>

	補助計畫之情事。	
--	----------	--